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夏朝源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駁回其聲請拷貝、複製錄影光碟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夏朝源係對原審法院審理中之113年度上易字第691號案件（其被訴涉犯刑法第214條、第220條第2項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，第一審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26號判決論以該罪刑），於程序中請求複製、拷貝其與賴裕明（同婚配偶）於民國112年5月4日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翠堤清靜社區）住處之監視器光碟（經檢察官於另殺人案件調取扣案並限閱。下稱本件監視器光碟）。但經核上述聲請複製、拷貝本件監視器光碟之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）案件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審判決有罪）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既經原審就抗告人複製、拷貝本件監視器光碟之聲請予以裁定，依首開條文規定，即屬不得抗告，抗告人猶對之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併就此部分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）提出抗告書狀」字樣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5	日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六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段	景	榕
03										法	官	汪	梅	芬			
04										法	官	何	俏	美			
05										法	官	高	文	崇			
06										法	官	洪	兆	隆		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
08												書	記	官	陳	珈	潔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7	日							